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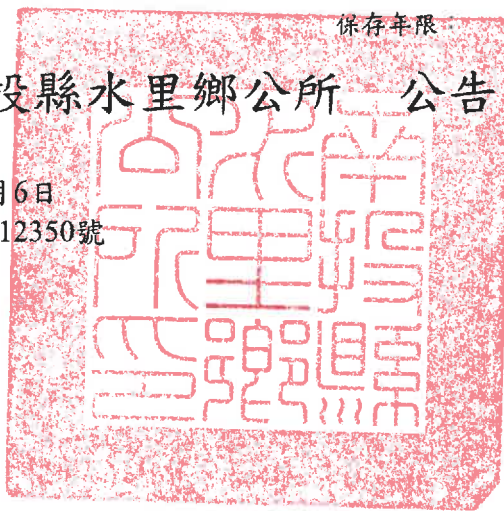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人字第11500123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退休人員死亡遺屬一次金請領通知，請符合領取資格且尚未提出申請之子女，於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資訊：本所退休人員許清峯(身分證字號：M10150****)於本(115)年4月25日死亡，依法應發給遺屬一次金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前開退休人員之子女(未申請者)。
- 三、送達事由：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請領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五、請未申請之子女自送達生效之日起，於法定請求權時效內(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日起10年內)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、相關申請文件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資料，向本所辦理請領手續。
- 六、逾期未依法提出申請者，將影響權益，其遺屬一次金將依法定程序辦理(或解繳公庫)。

鄉長 葉銘豐